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或修改部分条款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 市场安全监管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其中外资股为 1638.66 万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82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 公司 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根据交易所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前款所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事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事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

<p>第五十一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二条</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p>
<p>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p> <p>.....</p>

<p>(五)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公司债券；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二条</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捐赠或者受赠资产.....</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二、调整个别文字表述

基于文件规范表达的需要，将所有数值数据的表述由阿拉伯数字转换为汉字表达。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